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学校仁爱楼增设消防栓

工程地点：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集华小学内

合同编号：QY2026RA(建)009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A144055561）

发包人：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集华小学

设计人：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集华小学

设计人：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学校仁爱楼增设消防栓项目工程设计及预算书编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工程造价 (万元)	估算总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方案	施工图	预算书 编制		
1	学校仁爱楼 增设消防栓	/	/	√	√	√	约 10	①、设计费：3500.00 ②、预算编制费：3000.00
合计								6500.00
说明	1、设计费按商定费率 2.8% 计算即： $100000 \times 2.8\% = 2800.00$ 元（不足 3500.00 元按 3500.00 元/宗计算）。 2、预算编制费按商定费率 0.28% 计算即： $100000 \times 0.28\% = 280.00$ 元（不足 3000.00 元按 3000.00 元/宗计算）。 3、最终服务费计价按财审的工程造价为计算依据。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文件及相关要求	1	合同签订时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全套施工图	4	双方商定	
2	预算书成果	3	双方商定	

**第五条** 本合同收费为¥6500.00 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0%	¥6500.00	付款方式：1. 设计人在正式提交送审版施工图及预算书经发包人确认后，并提供请款所需资料及合法有效的发票（含税）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注：甲方在前款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提交有效的设计相关资料等文件。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施工图纸及文件。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建设部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规定的规程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规定及标准。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

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若须设计人对发包人支付赔偿金的，其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已取得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建设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他约定事项：

8.12.1 设计方案甲方确定并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如作推翻方案的修改时，加收该项设计的误工费，标准为该项设计费的 30%。

8.12.2 设计人依法在清远市备案及设立分支机构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根据国家税法，税收属地化管理及行业法规之规定，设计人在该地区所有一切工程结算、发票开具、账务往来、施工过程中的现场服务等工作均可由清远分公司全权代理，同意本次设计费汇入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账户，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发包方名称：(盖章)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集华小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设计方名称：(盖章)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收款方名称：(盖章)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清远分公司

负责人：(签字)



邮政编码：511515

联系人：陈生

电 话：0763-387045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44684101040002486

开户名称：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附：中选通知书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QY2604080521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受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集华小学委托，学校仁爱楼增设消防栓（采购项目编码：441827G19103778260330112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陆仟伍佰圆整（¥6,500.00元）。服务时限为：按合同双方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集华小学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集华小学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4月08日